附件 2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同意書

致：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招募保險公司”）

根據保聯推行的背景查核計劃要求，本人明白在委任本人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前， 閣下（“招募保險公司”）需就本人進行背景查核，以評估本人(繼續)是否適當人選可就長期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

由於閣下現正考慮是否委任本人為閣下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本人同意閣下或閣下指派的第三方向現時及/或過去7年內曾委任本人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即回覆保險公司)，查核本人的背景資料。本人明白如本人不予同意或其後撤回有關同意， 閣下將無法委任本人作為閣下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本人同意閣下或閣下指派的第三方向各回覆保險公司提供本人的全名、保險業監管局的牌照號碼以及本同意書的副本，以索取本人的背景查核資料及其後就背景查核作出評估。

本人明白回覆保險公司可能會與閣下分享以下背景資料：

1. 本人先前的委任是否因某事宜而令本人作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性存疑從而被終止，例如：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與下列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由有關監管機構發佈的規管文件：
      (i) 《保險業條例》（第41章）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iv)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v)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b) 不當行為，如失實陳述、挪用客戶資金、僞造文件、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簽名、未經授權回扣、詐騙佣金、協助欺詐性索償等；
   (c) 刑事罪行；
   (d) 閣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e) 破產；
2. 若本人未有辭職或自行離職，本人是否有可能因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事宜而被終止委任；
3. 是否正就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任何事宜而對本人進行內部調查；及
4. 是否有任何尚未償清的任何債項/代理負債從而可能影響本人財政狀況。如有，有關債務的金額。

本人同意回覆保險公司可被索取及可提供本人的背景查核資料。

本人特此免除各相關回覆保險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聯繫公司/人員及管理人員、董事、僱員、第三方處理者及代理人，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因在本背景查核計劃下披露資料而引起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責任、行動、訴訟、索求、費用、開支或負債。

本人明白閣下會使用此背景查核資料以評估委任本人作爲閣下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的適當性，並可全權決定是否不給予、終止、或撤回委任。上述的權利是附加於閣下本來擁有的向本人給予或不給予委任的一般性酌情權，而不應解釋爲以任何方式限制閣下行使有關之一般性酌情權。

準代理簽署	準代理姓名*（如香港身份證所示）*
	保險業監管局牌照號碼
	日期

給準代理的注釋：

(a)有關在招聘過程中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的個人資料的處理，除本同意書的條款外，請同時參閱招募保險公司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你可隨時向招募保險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有關同意。然而，這意味著招募保險公司將不會繼續委任你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

(b)為確保對準代理具透明度及公平，作為準代理，若招募保險公司基於回覆保險公司披露的負面資料而擬不聘用你，招募保險公司應給予你解釋陳詞的機會(例如讓你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在此情況下，若你提出要求，招募保險公司應向你提供從回覆保險公司所獲取的查核結果副本以供申述。

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 **附件 1**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

日期： 01/09/2024

截止日期：16/09/2024

收件人： 請選擇 （“回覆保險公司”）

發件人： 請選擇 （“招募保險公司”）

主旨：背景查核要求

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備存的持牌保險中介人登記冊記錄，下列人士現正 / 過去7年內曾被閣下委任。根據保聯推行的背景查核計劃，我們現向閣下提出背景查核要求，請閣下於上述期限前提供與下列人士相關的資料。

所提供的資料應涵蓋自本要求日期起計過去7年的資料。隨函附上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書。

被查核人士姓名（如香港身份證/護照所示）：

_____

被查核人士在保險業監管局的牌照號碼：

_____

	有關操守事宜	**答覆**
1	閣下是否因某事宜而對上述人士作爲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適當性存在疑問，從而終止對有關人士的委任？ 例如，該事宜可能包括： （如選擇「是」，請勾選適用的方格。） (a)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與下列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由有關監管機構發布的規管文件：	☐是 /☐否

For reference

	(i) ☐《保險業條例》（第41章）[1]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iii)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iv)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v)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b) ☐不當行為，如失實陳述、挪用客戶資金、偽造文件、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簽名、未經授權回扣、詐騙佣金、協助欺詐性索償等 (c) ☐刑事罪行 (d) ☐閣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e) ☐破產	
2	若上述人士未有辭職或自行離職，閣下是否有可能會因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事宜而主動終止其委任？	☐是 /☐否
3	閣下是否正就上述第 1 項所羅列的任何事宜對上述人士進行內部調查？ *此問題的答覆由回覆保險公司在參照法律、監管規定或其他情況後(當中可能有就披露的限制)而斟酌考慮是否作出披露。如回覆保險公司受該些限制所限，或答案為「否」，請在答覆欄內註明「不」。*	☐是 /☐否
4	若閣下對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請在閣下認爲合適的範圍內提供進一步的補充資料。 *對此問題的答覆並非強制性，如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某些披露，使回覆保險公司的答覆不完整或不準確，請在答覆欄內註明「不適用」。*	[不適用或其他文本答覆]
	其他事宜	**答覆**
5	上述人士是否欠負閣下任何債項/代理負債，從而可能影響其財政狀況？	☐是 /☐否
6	如你對問題 5 的答覆為「是」，請註明有關債項的金額。	[港幣金額]

[1] 不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內的規定，因招募保險公司可透過保監局的網上平台(即保險中介一站通)，查核相關合規記錄。

For reference

免責聲明：

(a) 據回覆保險公司所知，以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且準確；

(b) 招募保險公司可依據背景資料查核表格中得到的資料自行作出委任決定，並對有關決定負上全責，如無重大疏忽或惡意行爲，回覆保險公司對招募保險公司的委任決定概不承擔相關責任。回覆保險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其聯繫公司/人員及管理人員、董事、僱員、第三方處理者及代理人，均不受基於合約、侵權或其他因在本背景查核計劃下披露資料而引起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償、責任、行動、訴訟、索求、費用、開支或負債；及

(c) 因受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回覆保險公司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其正在內部調查之資料。

注釋：

(a) 為確保對準代理具透明度及公平，若招募保險公司基於回覆保險公司披露的負面資料而擬不聘用該準代理，招募保險公司應給予該準代理解釋陳詞的機會(例如讓其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在此情況下，若該準代理提出要求，招募保險公司應向他提供從回覆保險公司所獲取的查核結果副本以供申述。

招募保險公司	回覆保險公司
負責處理此背景查核的人員姓名：	負責處理此背景查核的人員姓名：
職銜：	職銜：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For reference

香港保險業聯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Insurers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聯")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1. 引言及目的

1.1 本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是由保聯推行及主導，並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的措施，旨在減低保險界因"滾動的壞蘋果"而產生的風險。

1.2 "滾動的壞蘋果"是指某個人保險代理的操守及適當性曾受到其主事人的質疑，但該人士爲避免承擔後果而自行辭職，然後轉職至另一主事人但又沒有向新公司披露其過往的失當行為。如果這些"壞蘋果"能夠簡單地通過"滾動"去另一主事人而不用對其失當行為負責，這不僅會損害保險市場的信譽與誠信基礎，亦會增加業界的操守風險，從而影響保單持有人的權益。

1.3 保聯深信，每間獲授權保險公司都有各自及共同的責任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維護公衆對市場的信心，防止"少數的壞蘋果破壞整個果籃"。為此目的，保聯決定推行此背景查核計劃。

2. 釋義

2.1 除非本文件內文另有指明，在本文件中：

"**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是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準代理**"是指一個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曾受回覆保險公司委任而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但現正尋求招募保險公司委任進行長期業務的受規管活動。唯這不包括將受聘於招募保險公司而因職務需要須申領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內部職員（"**內部職員代理**"）；

"**招募保險公司**"是指正考慮委任準代理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及

"**回覆保險公司**"是指過往或現正委任該準代理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而該公司在此背景查核計劃下須就該準代理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資料回覆。

3. 適用範圍及應用

3.1 本背景查核計劃適用於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對每名準代理的委任，因為在香港保險市場中，進行長期業務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在所有持牌保險中介人中佔最大比例。本背景查核計劃目前暫不涵蓋僅就一般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保險代理、持

For reference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有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內部職員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1]

3.2 本背景查核計劃的運作大致如下：

(a) 如招募保險公司準備委任準代理，並知悉該準代理在過去 7 年內曾經或現正被其他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即回覆保險公司）委任，則招募保險公司須在作出委任決定前，（i）向過去7年內曾經委任該準代理的每一間保險公司查核；或（ii）如該準代理人在過去 7 年內曾被 3 間以上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委任，則至少須向最近委任準代理的 3 間公司查核（詳見第 4 部分）。

(b) 回覆保險公司須就背景查核提供有關資料予招募保險公司（詳見第 5 部分）。

(c) 在收到回覆保險公司提供的背景查核資料後，招募保險公司須考慮該等資料，才決定該準代理是否適當人選可被委任成為其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以就長期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詳見第 6 部分）。

3.3 如保監局於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5 日發出的通函所述，本背景查核計劃獲保監局支持及認可。

4. 提出背景查核要求

4.1 招募保險公司在委任準代理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前，應為準代理進行背景查核以評估其(繼續)適當性。

4.2 背景查核應涵蓋該準代理在過去 7 年於香港被委任的所有長期業務保險公司; 或若該準代理在過去 7 年曾獲 3 間以上的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委任，則至少須向最近委任該準代理的 3 間公司查核（“**查核期**”）。這意味著，在聘用準代理之前，招募保險公司應向所有曾於查核期內委任或現正委任該準代理就長期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保險公司，進行背景查核。

4.3 為進行背景查核，招募保險公司應使用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見附件 1），就有關準代理，向相關的回覆保險公司提出背景查核要求。

4.4 向回覆保險公司提出背景查核要求前，招募保險公司須取得準代理的書面同意：

(a) 授權招募保險公司向曾於查核期內委任或現正委任該準代理的回覆保險公司進行背景查核；

(b) 授權回覆保險公司向招募保險公司披露背景查核要求中所索取的資料；及

[1] 待本計劃實施及累積一定經驗後，會考慮擴大其適用範圍。

For reference

(c) 豁免回覆保險公司有關的合約及法律責任，從以使其可披露背景查核要求中所索取的資料。

同意書的範本詳見附件2。招募保險公司應使用該範本以獲取和記錄準代理的同意，以確認準代理已了解就背景查核而收集和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4.5 若準代理拒絕同意進行背景查核，招募保險公司不應委任該準代理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為免生疑問，若該準代理曾表示同意，但隨後又撤回其就進行背景查核之同意以拒絕進行背景查核，招募保險公司也不應委任該準代理作為其持牌保險中介人。

4.6 若準代理同時獲兩間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即兩間招募保險公司）所委任，兩間招募保險公司均須各自於自家的入職流程中對該準代理進行背景查核。然而，若兩間招募保險公司是屬於同一集團，雙方可訂立安排，由其中一間招募保險公司(作爲主要招募保險公司)出面代表雙方進行背景查核。為免生疑問，該安排不會減免另一間招募保險公司須為其準代理入職訂立足夠內部管控措施的最終責任。此外，另一間招募保險公司亦應確保其有權查看及管控主要招募保險公司就有關準代理進行背景查核的結果。

5. 答覆查核要求

5.1 在收到招募保險公司的背景查核要求後，回覆保險公司應在以下時限內完成並交回背景查核要求中所索取的資料：

(a) 自提出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15個公曆日**內；或

(b) 若回覆保險公司認爲未能在15個公曆日內作出答覆，則須在上述訂明期限內先行致函招募保險公司解釋為何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答覆的原因，以及預計最終答覆的時間。然而，最終答覆無論如何須在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2個月內提供。

為確保本計劃能有效運作，回覆保險公司應盡力遵守上述（a）部分內 15 個公曆日的期限；而（b）部分所提及的替代方案只能在特殊情況且有合理原因下並獲負責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管控要員**"）[2] 批准才可使用。

5.2 回覆保險公司在提供答覆時，應遵循以下原則：

(a) 答覆內容必須真實、準確、公平、完整及有依據(例如是根據回覆保險公司備存的合規記錄以佐證，而非依照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的意見);

[2] 管控要員可授權其他人員批准或認同有關決定。但該安排不會減免管控要員在相關審批和認同過程中的最終責任。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獲授權人不應與該準代理有任何經濟利害關係（如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

For reference

(b) 在法律或監管許可披露的範圍內，回覆保險公司不應隱瞞資料致使有關答覆不公平、不完整或不準確; 及

(c) 回覆保險公司並無責任提供超出查核要求範圍(以附件 1 的範本爲準)的資料[3]。

爲此，回覆保險公司應設立並維持適當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其可遵循上述原則。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回覆保險公司的答覆不應由與該準代理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人士(例如其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編備。

5.3 就回覆保險公司在收到查核要求時，尚未完成與該準代理有關的內部調查，其應根據以下因素自行判斷是否向招募保險公司分享調查的相關資料(甚至有關調查是否存在)：

(a) 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b) 調查階段(例如個案只在資料收集的初步評估階段，或未有機會予準代理解釋等)；及

(c) 影響調查的風險(例如在調查不保密的情況下，該準代理是否有向其他受調查人士通風報信的風險，或有關披露會否阻礙資料收集等)。

5.4 為免生疑問，在不影響第 6 部分下，招募保險公司在收到回覆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後，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考慮是否向回覆保險公司尋求進一步的資料或澄清。同時，回覆保險公司亦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對此類請求作進一步的答覆。回覆保險公司在此情況下應在收到要求起計 15 個公曆日內作出答覆。如在 15 個公曆日內並未收到答覆，招募保險公司可假設回覆保險公司不會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或澄清。

6. 招募保險公司的評估

6.1 招募保險公司經過內部評估及考量所得的一切資料，包括在背景查核中得到的答覆後，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代理。若回覆保險公司就準代理披露負面的資料，招募保險公司應考慮有關行爲的性質及時間、準代理的解釋（詳見第 6.2 部分）及重蹈覆轍的機率等，以決定是否委任該準代理。

6.2 為確保對準代理具透明度及公平，若招募保險公司基於回覆保險公司披露的負面資料而擬不聘用該準代理，招募保險公司應給予該準代理解釋陳詞的機會(例如讓其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在此情況下，若該準代理提出要求，招募保險公司應向他提供從回覆保險公司所獲取的查核結果副本以供申述。但提供陳詞的機會並不意味回覆保險公司需重啓過往的調查。此外，招募保險公司並無責任一定要向回覆保險公司尋求進一步的資料或澄清。

[3] 然而，若回覆保險公司認為某額外資料對評估該準代理的適當性有重大關聯，其可自願性地向招募保險公司披露更多資料。

For reference

6.3 即使準代理在背景查核中有負面資料，若招募保險公司仍決定委任該準代理，其應將決定委任該準代理的評估及理由記錄在案，並取得管控要員[2]的認同。

6.4 招募保險公司一般應於完成背景查核後方可委任準代理。如招募保險公司欲於背景查核完成前委任有關準代理，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招募保險公司可酌情作出委任：

(a) 招募保險公司已提出所有查核要求，但在至少 15 個公曆日內仍未收到答覆；

(b) 該準代理已作出無不良記錄的聲明；及

(c) 招募保險公司在委任時並不知悉其他會對該準代理作爲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適當性嚴重存疑的資料。

6.5 若招募保險公司在查核時，收到回覆保險公司就有關該準代理未完成調查的資料，則查核程序會於招募保險公司完成內部評估及就當時已知資料作出是否委任的決定後就會被視爲完成。在此情況下，招募保險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在向回覆保險公司取得任何進一步的更新或澄清前，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代理。唯有關決定之依據應記錄在案，並取得招募保險公司管控要員[2]的認同。

6.6 若招募保險公司於委任該準代理後，才獲回覆保險公司提供的進一步資料，招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資料，從而對已委任的準代理作出評估，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終止委任等。

7. 備存紀錄

7.1 為達到本背景查核計劃的預期標準，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應為已離任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保存足夠的紀錄（即至少 7 年）。就保存代理人紀錄的確實（或最長）期限，保險公司應根據自身情況及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會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目的所需時間的一般原則下，遵從其內部個人資料保存的政策。

7.2 招募保險公司應妥善備存有關的委任安排（如第 4.6 部分）、評估及理由（如第 6.3 及 6.5 部分），以備稽核。同樣地，雖然回覆保險公司並無責任須提供證明文件予招募保險公司，但其亦應妥善備存可佐證背景查核資料的記錄文件。上述的所有文件及記錄，在保監局提出要求時，須提交予保監局。

7.3 如招募保險公司在背景查核程序後決定不委任有關準代理（“不成功申請”），應依據其內部資料保存政策銷毀相關記錄。然而，除非有充分理由顯示招募保險公司需保留較長時間，或獲有關準代理的明確同意，招募保險公司一般不應在作出拒絕委任決定起計 2 年後繼續保留不成功申請之相關資料。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For reference

7.4 為促進資訊交換及確保記錄妥善備存，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應設立指定的電郵戶口，以安全的方式傳送及接收背景查核要求。該等電郵地址應提供予保聯以作記錄，而保聯可應要求向獲授權保險人分享該些電郵地址。

7.5 在收集及使用本背景查核計劃個人資料時，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應盡責及秉持道德。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應向相關持份者解釋有關目的及程序，並確保相關的持份者受到公平對待及尊重。此外，保險公司亦應訂立足夠的管控措施以保障所獲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並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的規定。例如，應特別注意以下幾個方面：

(a) 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準代理被告知收集其個人資料有關的事宜，例如資料的使用目的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因此，委任主事人應告知其代理人它們將收集的資料類型、它們將如何使用該資料以及如何將該資料轉移給招募保險公司（以及任何指定的第三方），以根據本計劃進行背景查核。當招募保險公司要求進行背景查核時，應確保其提供給準代理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與私隱條例中所列明的保障資料原則相符。

(b) 由於背景查核相關的個人資料相對敏感，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採取足夠的保安措施，實為至關重要，從以確保資料在安全的情況被保存及傳輸（例如加密），並防止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存取有關資料。

(c) 如果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將相關背景調查流程外判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則此類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將被視為資料處理者，以處理準代理的個人資料。在這種情況下，長期業務保險公司應採取合約或其他規範來防止交予資料處理者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並防止未經准許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為免生疑問，長期業務保險公司就外判給服務供應商的工作承擔最終責任。

8. 生效日期

8.1 本背景查核計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For reference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香港保險業聯會
保險中介人背景查核計劃

常見問題
(長期業務的個人保險代理)

For reference

計劃目的

1. 為何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推行這計劃？

保聯推行這計劃的目的，旨在減低保險界因"滾動的壞蘋果"而產生的風險，防止曾有重大失當行為的個人保險代理，通過轉換公司逃避責任，繼續在保險業向客戶提供不專業的保險服務。這不僅會損害保險市場的信譽與誠信基礎，亦會增加業界的操守風險，從而影響保單持有人的權益及保險業的長遠利益。此外，如保單持有人及市民對個人保險代理的操守有質疑，這亦將影響新人進入保險業的興趣和保險業的長遠發展。

這措施由保聯推行及主導，並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認可及支持。保聯期望各壽險會員都能一致支持參與這計劃。

適用範圍及應用

2. 這計劃的適用範圍及應用是甚麼?

現時此計劃只適用於曾在壽險公司掛牌，並打算轉換工作至另一家壽險公司的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 ("準代理")。目前計劃暫不涵蓋僅就一般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保險代理、持有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保險公司內部職員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

簡單而言，當壽險公司有意招聘一名準代理，如該準代理在過去 7 年曾在香港的壽險公司掛牌，則壽險公司需要向之前委任該準代理的壽險公司做出背景查核，以了解準代理過去是否有任何重大的失當行為。如準代理在過去 7 年多次轉換公司，曾在 3 間以上的壽險公司掛牌，則壽險公司只需要向最近委任該準代理的 3 間壽險公司查核。

3. 背景查核的資料是甚麼?如我被終止委任的原因，純粹是保險公司內部的行政要求，不牽涉任何操守失當行為，這會否影響我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

保險公司應使用指定的查核表格進行背景查核，而相關背景查核資料主要為準代理被前公司終止委任的原因，是否因某重大事宜而令其作為適當人選的資格存在疑問。例如：

a）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包括與下列法例相關的附屬法例、規則、守則、指引、通函或其他由有關監管機構發布的規管文件：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 《保險業條例》(第41章)[1]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 不當行為，如失實陳述、挪用客戶資金、偽造文件、未經授權代表客戶簽名、未經授權回扣、詐騙佣金、協助欺詐性索償等；
- 刑事罪行；
- 閣下或任何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
- 破產；

如準代理被前公司終止委任的原因純粹是因為公司內部的行政要求(例如未能達到業績要求或不出席早會活動等)，保險公司不會亦不應在背景查核披露有關資料。

4. 這計劃現時只適用於壽險公司對每名準代理的委任，而目前暫不涵蓋僅就一般保險業務進行受規管活動的個人保險代理、持有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的內部職員代理、持牌業務代表（代理人）或持牌業務代表（經紀），請問是否有時間表，把他們也包含在計劃內?

待本計劃實施及累積一定經驗後，會考慮擴大其適用範圍。事實上，保聯已開始和保險經紀行業組織接觸，討論下一步如何把在經紀行業內從事壽險活動的中介人都納入這計劃。此外，金管局和銀行公會亦已制定清晰的路線圖，在 2025 年左右要求所有銀行在招聘於銀行銷售保險的中介人都必須向前僱主銀行查核其背景。

5. 如壽險公司願意委任我作為顧問，工作性質是替公司招募或管理特定的一群保險代理或個別營業區，工作性質並不涉及銷售。 我是否不需要接受計劃查核 (因為我不需在保監局登記)?

如入職者不需在保監局登記成為保險中介人，原則上是不需要接受這計劃的查核。但如保監局相信該入職者，因過往的不當操守記錄/行為，若受聘於保險公司的話，會損害個單持有人及整體市場利益， 保監局根據現行法例，會與保險公司接觸，行使保監局的權力。

<u>個人權益</u>

6. 準代理是否有權查閱已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

準代理有權向招募保險公司查閱《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當準代理向招募保險公司提出此要求時，招募保險公司需向準代理提供《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而保聯正探討有關查核的自動化過程，假如我們能把查核過程自動化，為確保透明度，我們建議把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的副本自動發回給準代理。

[1] 這不包括《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24）內的規定，因招募保險公司可透過保監局的網上平台(即保險中介一站通)，查核相關合規記錄。

(生效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For reference

7. 如我發現《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不實， 我應向誰提出上訴?

保險公司須確保背景資料查核的答覆內容必須真實、準確、公平、完整及有依據(例如是根據回覆保險公司備存的合規記錄以佐證，而非依照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的意見)。 此外，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保險公司的答覆不會由與該準代理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人士(例如其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編備。

如準代理發現《背景資料查核表格》內容不實，可先向招募保險公司解釋及提供相關記錄及證據。招募保險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解釋，從而委任有關準代理。就保險公司答覆內容不實的指控，準代理亦可向保監局作出投訴，以反映任何不合理而直接影響他作為保險代理的事項。保險作為業界代表機構，並非監管機構，並不會參與任何上訴事宜。

8. 如我堅決不簽署同意書，是否一定沒有機會加入壽險公司作為代理？

在計劃生效後， 如準代理堅決不簽署同意書, 招募保險公司不會接納準代理入職，因盡職調查代理的背景是保險公司的責任。

9. 我如何能夠確保我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給其他人知道，那條法例會保障我的私隱？

保險公司需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而保險公司員工應遵從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個人資料的收集、保存、使用及保安所發布的相關指引。保險公司亦應訂立足夠的管控措施以保障所獲資料的完整性及機密性，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如發現就任何關於個人資料的法律／合規問題懷疑違規事件，保險公司員工需盡快和負責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及法律合規部報備並進行諮詢，視乎情況作出合適處理及報備。

10. 雖然我有些不良記錄，但招募保險公司在作出評估之後，接受我加盟，回覆保險公司可否向保監局提出抗議，阻止我加入招募保險公司？

如招募保險公司在收到所有資料，在作出內部評估後，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代理。在計劃下，回覆保險公司僅有義務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招募保險公司作出知情的決策。回覆保險公司原則上不可抗議並阻止準代理加入招募保險公司。

11. 背景查核回覆需時多久?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應在收到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15 個公曆日內，完成並交回背景查核要求中所索取的資料。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當回覆保險公司不能在 15 個公曆日之內提供回覆，它需向招募保險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提供合理理由，以及預計最終答覆的時間。然而，最終答覆無論如何須在背景查核要求日起計 2 個月內提供。

（生效日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For reference

12. 招募保險公司可否在未收到背景查核回覆前已委任我成為其保險代理?

招募保險公司一般應於完成背景查核後方可委任準代理。如招募保險公司欲於背景查核完成前委任有關準代理，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招募保險公司可酌情作出委任：

(a) 招募保險公司已提出所有查核要求，但在至少 15 個公曆日內仍未收到答覆；
(b) 該準代理已作出無不良紀錄的聲明；及
(c) 招募保險公司在委任時並不知悉其他會對該準代理作爲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適當性嚴重存疑的資料。

13. 如回覆保險公司，不能夠在 15 個公曆日內回覆招募保險公司(最長的回覆期是兩個月)，如我願意書面確認沒有不當紀錄，招募保險公司也願意替我向保監局登記，如往後回覆保險公司的答覆是有理據的負面記錄， 請問招募保險公司是否一定要終止我的委任？

還有，因為某些原因，回覆保險公司沒有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正在進行內部調查的資料，招募保險公司替我在保監局成功登記，我在招募保險公司服務一段時間之後，回覆保險公司可否突然公開內部調查的資料，影響到我在招募保險公司的委任?

若招募保險公司於委任該準代理後才獲回覆保險公司提供進一步資料，招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資料，從而對已委任的準代理作出評估 (如有關事宜的性質及其是否嚴重負面地影響代理作為適當人選的要求、代理人是否真誠地確認沒有不當紀錄及代理人有關解釋陳述等)，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例如繼續或終止委任等。

14. 招募保險公司向回覆保險公司查核時，可否向我發出短訊，通知我查核的日期？

招募保險公司可自行決定會否通知準代理查核日期。但若準代理主動查詢有關事宜，招募保險公司應告知準代理有關進度及情況。而保聯正探討有關查核的自動化過程，假如我們能把查核過程自動化，為確保透明度，我們建議把填妥的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範本的副本自動發回給準代理。

<u>個人操守行為及記錄</u>

15. 如我曾觸犯監管法例/指引，但回覆保險公司已經作出審核，並容許我留任並沒有終止我的委任，但當我離職加盟招募保險公司時，回覆保險公司可否通知招募保險公司，用相關紀錄，作為我加入招募保險公司的絆腳石？(如回覆保險公司已經作出審核並容許我留任, 我可否要求把這些相關記錄在回覆保險公司的紀錄中注銷?)

如準代理曾經觸犯某些監管法例/指引，而回覆保險公司在完成調查後，在沒有觸犯任何監管機構的條款下，容許該代理留任，有關資料一般不需在這計劃下披露。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

For reference

但回覆保險公司仍需保留相關紀錄作為對代理盡職審查之記錄直至法定/公司所訂定之保存期結束。準代理在向招募保險公司申請入職時，也應將該等情況如實告知及填寫給招募保險公司。

簡單而言，在這計劃下，回覆保險公司僅有義務向招募保險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招募保險公司可以作出知情的決策，而回覆保險公司原則上不可干擾 (如阻止準代理加入招募保險公司) 招募保險公司委任有關準代理的決策。招募保險公司有絕對的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委任有關準代理。

16. 如準代理破產四年後，申請自動解除破產記錄並獲有關部門批核，可否獲豁免不需申報，還是根據現時機制申報？

一般而言，準代理在申請入職時，需向招募保險公司及保監局申報自己的破產記錄，並提供各種資料文件，包括破產的因由及是否已被有關部門接納自動解除破產紀錄等，以供審核。

此外，如回覆保險公司是因準代理破產而終止其委任，回覆保險公司需在這計劃下披露有關資料。

17. 如欠回覆保險公司的債務，可否釐定與個人入息的標準比例，欠款多少才視為值得關注的債務?

沒有標準比例，各招募保險公司可因應自己的準則作決定，但有關準則應以評估準代理的“適當人選” 的財政狀況及償付能力作為出發點，並應對各準代理一視同仁地執行。

<u>《背景資料查核表格》簽署/個人資料保存</u>

18. 營業區內的銷售主管，包括我的直線經理/區域主管/營銷部分部主管，能代表回覆保險公司簽署《背景資料查核表格》？

《背景資料查核表格》需由管理中介人職能的管控要員或其授權人員書面簽署為實。為避免利益衝突並確保公平，回覆保險公司的答覆不應由與該準代理有經濟利害關係之人士(例如其上線經理或區域主管)編備及簽署。

19. 在我離職後, 回覆保險公司一般可保存我個人資料多久?

一般保留七年，其後會銷毀。除有特別原因需保存個人資料，例如當中涉及監管要求、訴訟等。

For reference

（生效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